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医保字〔2019〕57号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管理部门），财政局：

为确保我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正常运行，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正常报销，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每人每年7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万元。

二、取消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取消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划拨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费资金，参保居民因遭受非第三方责任事故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标准与住院治疗疾病标准一致。

三、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内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相关待遇足额落实，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力争2020年6月底前将2019年应赔资金全部赔付到位，2019年发生的意外伤害案件理赔受理原则上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仍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招标确定本地承保商业保险公司，与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协议时间暂定为1年。

本通知涉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调整和取消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事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